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71號

原告 郭庭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錫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提出車輛修繕費用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